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902民诉前调5932号

申请人：浙江诚达船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西蟹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771921190G。

法定代表人：王伦和。

2023年9月20日，债权人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永洋船务有限公司以浙江诚达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船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但债务人具有继续运行营运价值，属于有挽救可能和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为由，向本院申请诚达船业破产重整。本院于同年11月6日作出（2023）浙0902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诚达船业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浙江海泰（舟山）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预重整过程中，管理人接受了债权人的债权登记，对诚达船业主要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与意向投资人签署了保底投资协议，确定了重整方案，完成了预重整工作目标。

2024年1月2日，诚达船业以通过预重整发现公司确实资不

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完成预重整阶段工作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379,538,067.83 元；通过评估和预重整梳理，确定诚达船业资产总额为 130,656,177.00 元。诚达船业明显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诚达船业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经前期预重整程序，发现诚达船业具有营运价值，且已有明确的意向投资人以及可行性较强的重整方案，适用破产重整将有利于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浙江诚达船业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 二、受理申请人浙江诚达船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 三、指定浙江海泰（舟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诚达船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平央
审 判 员 李腾云
审 判 员 易 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则谦
书 记 员 孙丽娜